

NO. 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监理

标段编码：JBFJ2501397-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益嘉新建设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3-10-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封面	68
目录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一）投标函	70
（二）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二、授权委托书	74
三、联合体协议书	75
四、投标保证金	7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6
五、费用清单	77
六、资格审查材料	78
（一）基本情况表	78
基本情况表	7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8
（附件）企业资质	78
（附件）企业证书	7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9
近年财务状况表	79
（附件）财务状况	7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0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0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1
（五）信誉资料表	82
信誉资料表	8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2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8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3
（附件）基本信息	83
（附件）资格证书	83

(附件) 社保	83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4
主要人员简历表	84
(附件) 基本信息	84
(附件) 资格证书	84
(附件) 社保	84
(附件) 业绩	84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5
七、监理大纲	87
八、其他资料	87
第七章 其他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NO. 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1397-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 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2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益嘉新建设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顶山街道

2.2 招标范围: NO. 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监理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放坡、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土石方、人防(含标识标牌)、钢结构、通风、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消防、地下室基层及面层施工(含停车划线等工作)、标识标牌及标线、综合布线、监控及汽车刷卡系统、土建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门窗、暖通工程、抗震支架、火灾报警、弱电系统、智能化(含三网合一)、电梯、城市联网、楼宇亮化、室外亮化、智慧工地、室外活动场地(含健身器材)、售楼处/会所/样板房(含实体及临时样板房搭建拆除)、架空层(含示范区范围内楼栋架空层建设、拆除、重新建设费用)、景观绿化工程(含临时搭建样板间区域复垦)、室外道路、管网、围墙、门卫、污水处理、雨水回收、充电桩专用桥架及电表箱(不含电表)、太阳能、信报箱、泵房及配套管网的拆除更改及新建, 以及售楼处、架空层、样板间等展示区域范围的拆改、恢复等相关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1092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568,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21471.72 m², 总建筑面积约53279.1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7411.15 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15868.00 m²。拟建住宅、物业、配电房、门卫等工程。地下1层, 地上16层; 高度约5

4m。建筑面积最终以规划面积为准。项目采用混凝土装配式技术建造，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属于特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中的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3月-2025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7) 因系统限制, 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条款。

(8)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9)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 若处于换证期间, 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0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1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 5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企业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中的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4.00)	总监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中的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器、游标卡尺、卷尺、电脑及打印机的得8分，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专业 (0~4.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专业得4分，其他专业不得分。（专业以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给排水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工程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安全人员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造价人员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益嘉新建设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2F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江苏华坤大厦16楼
联系人：	刘全昕	联系人：	孟冉
电话：	15604445115	电话：	1599631249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http://www.jiangsu.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2F 联系人： 刘全听 电话： 156044451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益嘉新建设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江苏华坤大厦16楼 联系人： 孟冉 电话： 159963124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NO. 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顶山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21471.72 m²，总建筑面积约53279.1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7411.15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5868.00m²。拟建住宅、物业、配电房、门卫等工程。地下1层，地上16层；高度约54m。建筑面积最终以规划面积为准。项目采用混凝土装配式技术建造，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属于特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092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503,322,6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NO. 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u> <u>监理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放坡、桩基、基坑支护及</u> <u>降排水、土石方、人防（含标识标牌）、钢结构、通风、电</u> <u>气照明、给排水及消防、地下室基层及面层施工（含停车划</u> <u>线等工作）、标识标牌及标线、综合布线、监控及汽车刷卡</u> <u>系统、土建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门窗、暖通工</u> <u>程、抗震支架、火灾报警、弱电系统、智能化（含三网合</u> <u>一）、电梯、城市联网、楼宇亮化、室外亮化、智慧工地、</u> <u>室外活动场地（含健身器材）、售楼处/会所/样板房（含实</u> <u>体及临时样板房搭建拆除）、架空层（含示范区范围内楼栋</u> <u>架空层建设、拆除、重新建设费用）、景观绿化工程（含临</u> <u>时搭建样板间区域复垦）、室外道路、管网、围墙、门卫、</u> <u>污水处理、雨水回收、充电桩专用桥架及电表箱（不含电</u> <u>表）、太阳能、信报箱、泵房及配套管网的拆除更改及新</u> <u>建，以及售楼处、架空层、样板间等展示区域范围的拆改、</u> <u>恢复等相关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u> <u>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u> <u>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均</u> <u>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1092</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企业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中的企业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u></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3月-2025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作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p>
--------------	----------------------	--

		<p>过处理)。</p> <p><u>(5) 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6) 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 按照文件规定, 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 若仍参与投标的, 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u></p> <p><u>(7) 因系统限制, 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条款。</u></p> <p><u>(8)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u></p> <p><u>(9)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 若处于换证期间, 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1-0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567,472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p>
--	--	---

		<p>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0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不要求</p>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补充内容	<p><u>10.4、评标方法备注：</u></p> <p><u>(1)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2) 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u></p> <p><u>(3) 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u></p> <p><u>(4) 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u></p> <p><u>(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u>(6) 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u></p>	

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7）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0.5、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

10.6、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7、异议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工 电话：15604445115，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地中心二期12层。受理方式（线下）：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异议受理方式（线上）：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8、综合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市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

10.9、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10.10、承诺书格式：

致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进行顺利，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7) 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10.12、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

10.1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1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0.15、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

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

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p>2) <u>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NO. 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JBFJ2501397-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5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企业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中的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4.00)	总监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中的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器、游标卡尺、卷尺、电脑及打印机的得8分，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得当 (0~1.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 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 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 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 议具体可行 (0~2.00)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 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总监专业 (0~4.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 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专业的得4分，其他专业不得 分。（专业以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 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 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 准。）
		总监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相关 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 扫描件为准。）
		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 程、工民建、建筑工 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 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 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 为准。）
		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 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 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 为准。）
		给排水类专业监理工程 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 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 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 为准。）

		<p>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p>
		<p>工程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p>
		<p>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p>
		<p>安全人员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造价人员 (0~2.00)</p>	<p>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NO.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1）：南京弘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2）：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监理人）：

二零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1)(全称):南京弘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2)(全称):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监理人):

鉴于代建单位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南京弘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建设单位系南京弘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是受托方。本合同中监理人(丙方)对该委托关系知晓且认可,南京弘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委托代建合同》约定,履行落实资金的职责,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委托人的管理职责。南京弘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履约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资金支付方面的权力义务。本合同所有涉及委托人支付监理费义务的条款仅指委托人1南京弘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人2南京孚城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履约本合同除资金支付以外的其他所有项目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委托人2系基于其与委托人1签订的【委托开发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义务,在【委托开发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范围内代表委托人1行使项目经营管理权。具体在本合同中招标过程中仅协助委托人1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次招标有关事宜。委托人2并非本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购买方或共同发包方。

委托人1、委托人2及监理人三方明确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保证金等)、结算义务均应由委托人1独立、全部地承担。委托人2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责任。因委托人1原因导致任何付款延迟或不能,由委托人1自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此明确豁免委托人2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NO.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顶山街道,胜利路以东,滨江大道以西,石佛大街以南,七里河大街以北;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21471.72m²,总建筑面积约53279.1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7411.15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5868.00m²。拟建住宅、物业、配电房、门卫等工程。地下1层,地上16层;高度约54m。建筑面积最终以规划面积为准。项目采用混凝土装配式技术建造,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033226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大写）：(¥)；适用增值税率%。

其中不含税价（大写）：(¥)。

本合同采用价税分离方式，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调整，则同步调整本合同价款中的税金部分。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项目开工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完成为止整个项目工期内的监理，另加三个月的免费资料整理时间以及保修期进行不定期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月/日始，至_年/月/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月/日始，至_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月/日始，至_年/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年/月/日始，至_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月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1（公章）：	委托人1（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 天浦路1号3号楼3楼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此处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5）投标文件；6）通用条件；7）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NO.新区2023G07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放坡、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土石方、人防（含标识标牌）、钢结构、通风、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消防、地下室基层及面层施工（含停车划线等工作）、标识标牌及标线、综合布线、监控及汽车刷卡系统、土建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门窗、暖通工程、抗震支架、火灾报警、弱电系统、智能化（含三网合一）、电梯、城市联网、楼宇亮化、室外亮化、智慧工地、室外活动场地（含健身器材）、售楼处/会所/样板房（含实体及临时样板房搭建拆除）、架空层（含示范区范围内楼栋架空层建设、拆除、重新建设费用）、景观绿化工程（含临时搭建样板间区域复垦）、室外道路、管网、围墙、门卫、污水处理、雨水回收、充电桩专用桥架及电表箱（不含电表）、太阳能、信报箱、泵房及配套管网的拆除更改及新建，以及售楼处、架空层、样板间等展示区域范围的拆改、恢复等相关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工程进度审核、已完工程量审核（包括签证变更工程量计算、审核）、结算审核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组人员，若擅自更换，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每更换1次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其它项目兼职按10万元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更换一次按5万元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但若委托人认为总监、现场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方必须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同时应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总监，处10万元/次，其他监理人员处5万元/次）。

当更换人次超过2个（含2个）时，该工程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费下浮2%，以后每更换1个监理人员，监理及相关服务费下浮2%；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及相关服务费下浮5%，且不影响其它损失的计算。

（2）因监理组人员更换给委托人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应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

2.3.6监管机构的人员组成须经委托人批准，任何资质不足以担任其职位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须在七日内提出替补人员供委托人批准。未获委托人批准者监理人必须重新配置，直至委托人满意。监理人员配置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每月扣付酬金【1000~5000】元。

2.3.7对施工监理人员配置的基本要求：

(1) 本工程监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监理法规和委托人的要求，其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应少于80%，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具有本工程需要的业务能力，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在外兼职且保证全职在岗，如发现有兼职、脱岗、半脱岗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期补充人员，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1000】元；

(2) 总监及总监代表须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均须具有类似工程的监理经验；

(3) 其他监理人员须具备监理员资格；

(4) 投资控制人员须具有造价员以上资格；

(5) 在监理期限内须配备专职文员；

(6) 监理人员配置情况详见附件二，最终人员配置需经委托人审定后为准；

(7) 监理人若需更换监理人员，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接任人被委托人审批接纳且到位并办妥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8) 为保证工程在国家法定假日期间顺利正常进行，监理人须安排足够值班人员（每专业不少于一位监理工程师）并在每月【25】号将下月值班人员安排交委托人代表批复。

(9) 全面配合交工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盖章，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实现本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功能和成本目标。具体包括：

(1) 协助委托人完成对施工图纸的技术审核，有义务及时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2) 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参与委托人与设计人的技术交流和图纸会审；

(3) 对施工图纸的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有义务提出专业意见，综合考虑施工做法及工艺要求，使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更加趋于经济合理，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4) 在委托人对该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阶段，负责对各项施工方案（如：地基降水工

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所有安装工程等）提出意见、建议；

（5）在委托人有要求时，参与本工程投标人的考察、评估工作，对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技术装备、管理措施做出评价意见，提交独立的评估报告；

（6）协助委托人各招标工程招标工作的开展，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在委托人有要求时参加招标阶段的各项会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7）对委托人选择的承包人或产品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责任及时提出以确保工程质量；

（8）协助委托人工程项目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并进行指导；

（9）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考察以及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考察；

（10）完成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工程、施工总平面图的处理工作；

（11）代表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完成图纸会审纪要并督促各方完成签署手续，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监督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编制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规划并按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

（12）审查各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甲供材料计划等，对不当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并随时检查实施情况，确保本工程总计划目标的实现，按委托人要求做好各种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记录，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工程情况汇报；

（13）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在施工作业面占用、工序交接、水电使用、公共设施使用等方面的关系，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纪要须发出的，必须委托人代表审定后方可发出；

（14）督促、检查各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对违规操作或违章施工进行处罚；

（15）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工程承包合同或投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材料化验单，做好记录及归档技术资料收集工作；

（16）严格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进场材料验收，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场；

（17）严格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实施全方位的旁站监理，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复查和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及装饰工程样板的检查验收；组织设计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定期检查和汇报工程实际开展情况，审核承包人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并提出付款建议；

（19）做好现场的技术经济签证工作，初审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经济签证、月进度工

程款、各项工程结算等其他涉及费用的单据并报委托人审核，对各种单据的真实性负责；

(20)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21) 督促、审查各承包人归整技术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确保归档资料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委托人；

(22)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工程状况；

(23) 初审主承包人结算；

(24)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工程状况；

(25) 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鉴定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

(26) 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按规定督促承包人修复和回访，对属非承包人责任而出现的问题，协助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

(27) 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28) 监理人员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廉洁执业，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请客、礼品、礼金。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8 监理人责任和义务

2.8.1 监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8.2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及时编写监理规划并组织派出监理机构报委托人审批。

2.8.3 指派一名熟悉监理业务、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总监，并授权其代表监理人行使本工程监理业务中委托人授予的权利并履行合同义务。

2.8.4组建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机构，保证监理人员的素质，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地工作，作委托人忠实的顾问，保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预见性，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8.5须保证监理机构中主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

2.8.6不得与本工程的承包人、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2.8.7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展、投资、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映工程进展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协助提出解决办法，监督落实；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深入了解各专业的施工各项要求，对设计有错、漏、优化的部分要提前告知委托人，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2.8.8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全面履行监理人的专业职责，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

2.8.9全面维护委托人和本工程的利益，确保实现质量和工期目标。

2.8.10针对不同工序，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对工程实施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2.8.11每日填写监理工作日志，在委托人有要求时随时交付检查。

2.8.12定期（按委托人要求可分周、旬、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8.13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监理单位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做好监理日常工作。

2.8.14在监理人按照本合同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后，有权得到按本合同确定的监理薪金，并有权要求委托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2.8.15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有权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2.8.16对需要隐蔽验收的分项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先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委托人再进行检查验收；对存在较多或较大错误，确属监理人未认真检查却又签字的情形，每次扣付监理薪金【300~1000】元；无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不得在隐蔽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签字处签字，发现无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在“监理工程师”处签字的，每次扣款【500】元且签字无效。

2.8.17监理上下班考勤实行打卡制度，上班时间【8:30】，下班时间【18:00】（遇有调整，以委托人文件为准），必须本人打卡，发现代人打卡的每次扣付监理薪金【500】元，提供不了考勤记录的按脱岗处理。

2.8.18在本工程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出现质量、工期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实际情况给予扣付【1000~10000】元的监理薪金。

2.8.19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以及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报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合同价格变动的施工方案；审批、变更施工图纸设计；经济洽商和索赔的确认；分包工程内容和分包人的确认；工程计量的确认；审批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期的变动；工程竣工的审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审批。进一步规定如下：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都无权修改承包人合同。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价格、工程款数额、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工程停工复工、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分包（含专业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人（含专业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事项有关，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方可成为委托人承包人间有约束力的文件，否则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予以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3.7.1全力支持监理人的工作，为监理人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创造条件。

3.7.2指派一名充分了解工程情况、有权迅速作出决定的人出任委托人代表，代表委托人落实委托人决议，并提前通知监理人，督促监理人工作；主要管理人员如有变动则应及时通报监理人。

3.7.3监理人就现场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时，委托人收到报告后应在书面报告期限的答复时间内就报告中的有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7.4承包人进场时，委托人会明确告知监理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权限，确保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作，尊重监理人所必须拥有的工作权限，遵守双方约定的工作组织程序。

3.7.5委托人应及时提供足够份数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说明、设计方案等）供监理人使用。

3.7.6提供一份监理范围的各项工程承包合同供监理人检查、督促各承包人合同执行

情况。

3.7.7 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员的工作及其工作效果，并可随时检查其工作记录，在委托人认为不满意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有权对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

3.7.8 委托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有权授予监理人职权，并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监理人的职权范围。

3.7.9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工作报告有疑问时，有权要求监理人作出解释。

3.7.10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监理任务相关的咨询意见和文件资料。

3.7.11 委托人有权制定附件五《监理单位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监理人须遵守；管理制度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3.7.12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监理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需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其管理职责，由于监理人失责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进度延误，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监理责任，按全部监理费用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大于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按以下方式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

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
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5本合同签订后，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开始实施或需
要提前终止，则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结算和清理，并适时解除本合同：

（1）若监理人尚未履行任何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则委托人不补偿给监理人，本合同
随即终止；

（2）若监理人已按照本合同要求实施了部分监理服务，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9.1.2条约定结算和支付届时应付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再向甲方提出其他补偿要求，支付完毕
后本合同随即终止。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三十（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三十（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

9.1.1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

9.1.1.1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计算基数暂按本工程计费额29641万元计算；

9.1.1.2暂定合同价款： 万元，中标费率为%（即以本工程计费额万元为计算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计费标准下浮%确定）；

9.1.1.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实际完成监理范围的工程造价作为本合同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计算基数。按投标时中标费率测算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并与上述9.1.1.2暂定合同价款进行比较，取较低值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金额，即：

（1）当按投标时中标费率测算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大于暂定合同价款，则结算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以暂定合同价款为准；

（2）当按投标时中标费率测算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小于暂定合同价款，则结算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以按投标时中标费率测算的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为准。

9.1.1.4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期延长而增加，委托人也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合同价款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聘用服务人员费、监理服务风险费、前期服务费、结算收尾费、保修期服务费等组成，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他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9.1.2委托人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

9.1.2.1过程付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付款金额为当期完成监理范围的施工计量产值×中标费率×60%；

9.1.2.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监理归档资料移交委托人后,付至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的80% (即本次支付为: 监理范围内施工计量产值×中标费率×20%)

9.1.2.3工程施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办理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结算付款流程后，付至审定后工程施工结算价款计算出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的97%（监理服务费按上述9.1.1.2条约定计算）；

9.1.2.4余款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备注：

1、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2年；

2、支付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的同时，监理人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

3、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费支付申请及相关附件。

4、除本监理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第三方向监理单位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5、监理单位依法所应缴纳的税款或各种行政性收费均应由监理单位自行缴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监理单位未及时缴纳，委托人可代为缴纳，缴纳费用及因监理单位未及时缴纳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委托人可从监理单位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

9.2项目总监每周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委托人将对总监及监理人员实行考核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六个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现场。监理单位必须保证节假日期间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在工地现场值班。监理组每天必须安排至少一人夜间值班。如在工地现场实践不满足要求，根据实际缺勤时间，监理单位按照100元/小时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或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另外根据施工情况，实行旁站监理。

9.3监理单位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以及工程决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手续必须执行甲方的工作流程。所有需要监理人签字的资料，除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外，还需要总监签字。

9.4监理单位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方参考。

9.5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监理单位认为需要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应经委托方同意，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9.6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按档案规定提交委托方。

9.7监理单位应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监理未能履行国家规定的应有职责，或未能及时处理好委托方的合理要求等，虽未造成工程损失的，发现一次按1000元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9.8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过程文件。监理文件应及时提交，不得影响工程竣工验收。

9.9监理人提交的本项目监理规划大纲同时作为合同条款，监理人应严格遵照执行，

若有违反，发现一次按1000元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9.10本项目监理人的监理活动需接受政府及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9.11现场监理人员分工要科学、管理要规范，各工程专业、进度管理、材料检测、资料管理等，均要由专人负责。

9.12严格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委托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宴请，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发现三次，除累计双倍罚款外，责令当事人退场。如因监理人员徇私舞弊使工程遭受损失，除处理当事人外，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退场，不支付报酬。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13签订合同后，监理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一周内报送委托人，供委托人检查执行。

9.14项目总监每周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项目总监必须常驻现场并负责本工程的监理管理，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违反，监理人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9.15合同中拟派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工作，且保证现场每天都有专业监理人员，服从委托人现场代表管理。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旁站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如确认监理人违反了本约定，监理人按1000元/天·人次支付违约金，出具处罚通知单后在同期付款中予以扣除。

9.16监理人需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其管理职责，由于监理人失责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进度延误，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监理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监理人的原因，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7本协议各项罚款可同时使用，每次罚款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在当月报告中反映，并可在同期付款时予以扣除。

9.18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按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装饰、市政、绿化、安全、测量、造价、试验等配置。

9.19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签订补充合同，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

9.20合同服务期为暂定，具体按照委托方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